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

被告 傅珮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7年6月21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變動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之0.1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0.2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得視為全部或一部到期，並請求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。原告已於110年6月21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存款帳戶，被告於114年8月間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原告主張依上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雖於其後部分還款，抵充後仍有本金884,500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清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84,500元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約、動用申請書、臺幣利率、放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等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韶恬